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1)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2) 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及

(3) 關連交易 — 和解協議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比較的業績概述如下：

- 本集團收入由157,100,000港元增加23.0%至193,200,000港元。
- 本集團虧損由23,300,000港元增加5.3%至24,500,000港元。
- 本集團經調整虧損由21,900,000港元減少22.1%至17,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4,600,000港元減少1.0%至24,400,000港元。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700,000港元(2024年：76,60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經排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調整之本集團虧損。

全年業績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另有註明者外，(i)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對上一份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如適用，本公告所呈列數字或百分比乃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3,169	157,084
其他收入	4	12,197	10,253
其他虧損－淨額	4	(5,260)	(309)
員工成本	5	(85,702)	(69,835)
導師服務費		(39,431)	(33,71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0,191)	(10,201)
廣告及宣傳費用		(8,275)	(5,671)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61,625)	(48,4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29)	(17,8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1,146	(435)
經營虧損		(22,701)	(20,342)
融資成本	6	(3,622)	(3,8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8	1,157
除稅前虧損	7	(24,335)	(23,044)
所得稅開支	8	(190)	(253)
年內虧損		(24,525)	(23,2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65)	5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	(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81)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806)	(23,297)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375)	(24,615)
• 非控股權益		(150)	1,318
		(24,525)	(23,297)
以下年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56)	(24,615)
• 非控股權益		(150)	1,318
		(24,806)	(23,297)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每股基本虧損	9	(4.80)	(4.85)
• 每股攤薄虧損	9	(4.80)	(4.8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7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0	7,985
使用權資產		22,102	29,937
投資物業		10,700	14,600
無形資產		6,718	6,9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7,943	5,8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6
遞延稅項資產		4,378	4,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5
按金	12	1,248	2,931
		60,849	73,1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4,938	6,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294	19,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46	19,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85	76,560
		131,263	121,5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9,319	14,794
合約負債		52,352	24,935
應付所得稅		420	427
借款		78,758	80,292
租賃負債		7,322	13,490
		158,171	133,938
流動負債淨額		(26,908)	(12,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41	60,775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475	1,267
遞延稅項負債		12	18
租賃負債		4,204	5,367
		<u>4,691</u>	<u>6,652</u>
淨資產		<u>29,250</u>	<u>54,123</u>
權益			
股本		124,135	124,135
儲備		(96,367)	(71,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68	52,458
非控股權益		<u>1,482</u>	<u>1,665</u>
總權益		<u>29,250</u>	<u>54,123</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公司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提供學校服務，以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和產品。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作出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4,525,000港元。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908,000港元(包括並非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的銀行貸款71,85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86,685,000港元。

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2025年7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及可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銀行借款78,758,000港元中，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71,8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5,511,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10,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在行使按要求還款條款時，預期將透過該等資產的變現金額全數收回該還款。無抵押銀行貸款73,247,000港元已100%獲香港政府及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作擔保；及

- (ii) 本集團預期會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2025年7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2024年8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學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i)諮詢服務，包括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教育科技、遵理教育諮詢、壹伙教育、Advance Bestway及Ascent Prep等品牌旗下的選校及申請、評估及試前準備、課程選擇、面試培訓及生涯規劃；(ii)「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IELTS課程；(iii)模擬考試服務；(iv)其他教育服務，包括VIP自學服務、「遵理持續教育」品牌旗下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全新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品牌各自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於以下列表中，年內確認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u>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u>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100,643	95,481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6,261	12,553
— 學校服務	45,563	28,176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0,702	20,874
	<u>193,169</u>	<u>157,084</u>
確認收入時間：		
— 隨時間	185,920	149,345
— 於單一時間點	7,249	7,739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93,169</u>	<u>157,084</u>

本集團的所有未達成合約與教育服務合約有關，且該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香港	150,235	140,556	48,912	63,424
中國	42,934	16,528	6,311	1,876
	<u>193,169</u>	<u>157,084</u>	<u>55,223</u>	<u>65,3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u>22,382</u>	<u>不適用</u>

附註：

來自此客戶的收入與學校服務有關。相關收入並無為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逾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廣告收入	6,004	2,105
－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3,409	3,96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23	719
－ 雜項收入	897	1,195
－ 利息收入	435	1,409
－ 政府補貼(附註)	429	857
	<u>12,197</u>	<u>10,25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900)	(3,4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567)	3,200
－ 匯兌差額－淨額	207	(109)
	<u>(5,260)</u>	<u>(309)</u>

附註：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本地導遊而提供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分別確認政府補貼429,000港元及857,000港元。並無就收取該等補貼而存在尚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費用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16	7,6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7,688</u>	<u>7,686</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439	59,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5	2,870
	<u>78,014</u>	<u>62,149</u>
總員工成本	<u>85,702</u>	<u>69,835</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於僱員。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而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682	8,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90
	<u>8,771</u>	<u>8,664</u>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四名董事)。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u>1</u>	<u>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花紅及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4	1,175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2,458</u>	<u>2,684</u>
	<u>3,622</u>	<u>3,859</u>

7. 除稅前虧損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630	630
— 非審計服務	14	14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44	237
— 非審計服務	53	8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4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1,220)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2	2,495
無形資產攤銷	564	544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的金額指：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05	3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	(91)
即期所得稅	(4)	235
遞延所得稅	194	18
	190	25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 2,000,000 港元利潤的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利潤稅率為 16.5%。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之稅率為 25% (2024 年：25%)。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中國企業的人民幣 3,000,000 元以下年度應課稅收入可享優惠所得稅率 5%，而超出部分將按稅率 25% 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未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 年	2024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4,375)	(24,61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7,632</u>	<u>507,6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4.80)</u>	<u>(4.85)</u>

由於購股權的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零)。

11. 應收賬款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55	6,216
減：減值撥備	(217)	(143)
	<u>4,938</u>	<u>6,073</u>

概無就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學校服務的收入授出信貸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通常以現金、支票或信用卡預先收取。於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1 至 30 天	3,084	4,267
31 至 60 天	529	470
60 天以上	<u>1,325</u>	<u>1,336</u>
	<u>4,938</u>	<u>6,07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由於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記錄，故按集體基準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i)	13,280	11,7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13,108	12,539
		<u>26,388</u>	<u>24,311</u>
減：減值撥備	(iii)	(846)	(2,066)
		<u>25,542</u>	<u>22,245</u>
減：非流動部分		(1,248)	(2,9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24,294</u>	<u>19,314</u>

附註：

- (i)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 2,473,000 港元 (2024 年：2,524,000 港元) 主要指應收導師款項 (本集團代導師支付的浮動開支所產生)。已作出減值撥備 846,000 港元 (2024 年：2,066,000 港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零港元 (2024 年：527,000 港元) 及貸款予聯營公司零港元 (2024 年：860,000 港元)。貸款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三年。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按金、租金按金、樓宇管理費、服務費的預付款項、翻新、牌照費、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預計 8,730,000 港元 (2024 年：7,221,000 港元) 的按金、3,130,000 港元 (2024 年：2,387,000 港元) 的預付款項及 12,434,000 港元 (2024 年：9,706,000 港元) 的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17,395	13,512
修復成本撥備	(ii)	2,399	2,549
		<u>19,794</u>	<u>16,061</u>
減：非流動部分		<u>(475)</u>	<u>(1,267)</u>
		<u><u>19,319</u></u>	<u><u>14,794</u></u>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印刷費用及廣告費用等。

(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流動部分 1,924,000 港元 (2024 年：1,282,000 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2,549	3,012
添置	268	277
使用	<u>(418)</u>	<u>(740)</u>
於年末的結餘	2,399	2,549
減：非流動部分	<u>(475)</u>	<u>(1,267)</u>
流動部分	<u><u>1,924</u></u>	<u><u>1,282</u></u>

14. 比較數字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 5,927,000 港元，包含在印刷及其他營運開支中，已重新分類為導師服務費，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緒言

本集團自1989年成立至今，已走過36年的輝煌歷程，為香港教育界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豐富的歷史及廣泛的教育服務和產品使我們能夠培養無數的學生，建立一個全面的教育生態系統，為從兩歲到成年有意學習的人士提供服務。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學校服務。我們亦為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憑藉戰略與遠見，於多年前開始於中國內地擴張，目前已具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課程及維持營運的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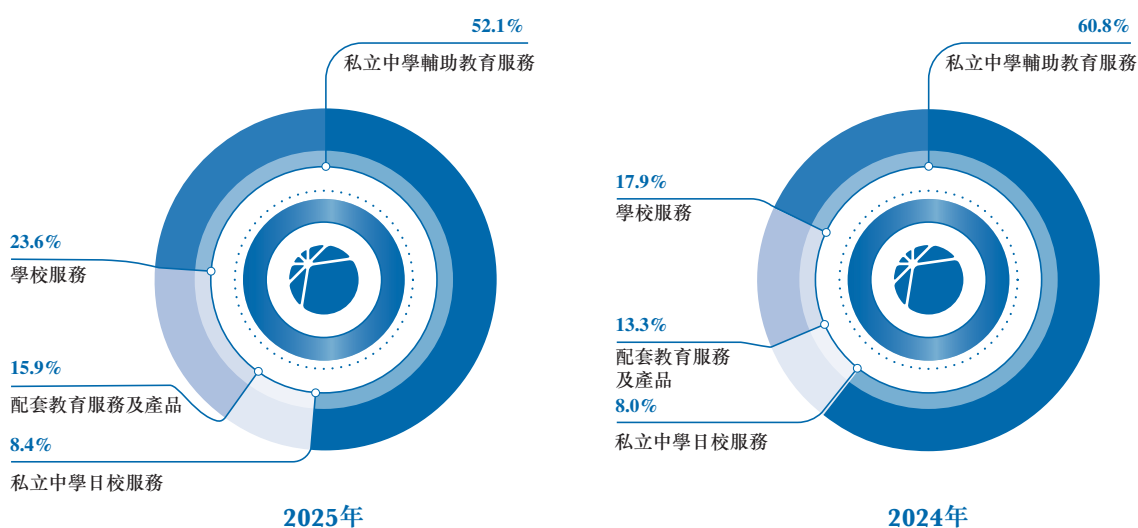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致力於多元策略和卓越營運，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我們全部主要服務及產品類別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收入增長36,100,000港元或23.0%至193,200,000港元(2024年：157,100,000港元)。此表現明顯由我們學校服務分部的卓著增長所帶動，其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200,000港元增加17,400,000港元或61.7%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5,600,000港元，突顯我們已成功將B2B教育行業打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仍為我們最大的服務類別，佔本集團收入的最大份額。其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95,500,000港元增加5,200,000港元或5.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0,600,000港元。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分佈廣泛，支持有關增長，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在香港的網絡包含11間教學中心和75間教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可隨時容納2,052名學生上課。

收入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根據以下四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iii) 學校服務；及
- iv)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提供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100,643	95,481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6,261	12,553
學校服務	45,563	28,176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0,702	20,874
	<u>193,169</u>	<u>157,084</u>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主要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帶來的收入為100,6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加5,200,000港元或5.4%。此增長受我們成功提供多元化課程的策略所推動。除本地的HKDSE課程外，我們將提供的服務擴展至國際課程，包括A-Level及國際文憑(IB)課程，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學生基礎。

特別注意的是，雖然我們策略上優化了位於將軍澳及尖沙咀的教學中心網絡，導致最大課室容額減少5%，然而我們仍能夠維持來自核心HKDSE課程的收入。此外，我們成功利用對高級個人化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透過報讀小班及一對一補習的人數增加，此需求為收入帶來逾百萬的增長，突顯我們的品牌實力及滿足多元學習需求的能力。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分別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由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私立中學日校的學生修讀人數增加及學費增加，因此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700,000港元或29.5%。

iii) 學校服務

本集團近年旨在使我們的教育業務多元化，我們亦提供多種學校服務，例如「多元學習坊」、「壹伙教育」及「香港遵理國際教育」品牌旗下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學校服務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9,301	11,648
中國內地	26,262	16,528
	<u>45,563</u>	<u>28,176</u>

為配合政府提倡大灣區各城市互聯互通的政策，在中國內地對HKDSE相關教育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中國內地的深圳、東莞、杭州及佛山的學校提供多項諮詢服務及支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香港200間學校提供多項學術及活動導向課程。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來自遊學團服務的收入明顯增加4,500,000港元或134%。因此，我們來自學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200,000港元大幅增加17,400,000港元或61.7%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5,600,000港元。

iv)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透過多個專門品牌提供多元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組合。所提供服務分類為：

- (i) **諮詢服務**：以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教育科技、遵理教育諮詢、壹伙教育、Advance Bestway及Ascent Prep等品牌提供。服務包括選校及申請、評估及試前準備、課程選擇、面試培訓及生涯規劃等；
- (ii) **遵理精英匯**：主要提供「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IELTS課程；
- (iii) **模擬考試服務**：標準化練習測驗幫助學生準備正式考試；及

(iv) **其他教育服務**：一系列課程包括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遵理持續教育」品牌旗下的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VIP自學服務、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等。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諮詢服務	15,207	4,319
遵理精英匯	4,402	5,620
模擬考試服務	3,837	4,043
其他教育服務	7,256	6,892
總計	30,702	20,874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諮詢服務

收入由4,300,000港元大幅增加10,900,000港元或252.1%至15,200,000港元。收入急升乃主要由於來自大灣區(GBA)融合政策帶來的機遇，該政策使香港成為內地家庭為子女尋求教育的首選目的地。此趨勢令更多新移民對學術諮詢服務的需求強勁，包括選校、申請支援及試前準備。

遵理精英匯

收入由5,6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21.7%至4,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在持續進修基金(CEF)註冊的IELTS課程需求減少。

模擬考試服務

收入由4,000,000港元輕微減少200,000港元或5.1%至3,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策略性折扣以吸引更多參與者，旨在擴大我們的學生基礎，從而獲得更好的評估數據及未來潛在的報讀人數。

其他教育服務

包括來自HKDSE後延續課程(例如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VIP自學服務、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的收入，由6,9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5.3%至7,3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專為已完成HKDSE並尋求持續進修的學生而設的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的報讀人數增加。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戰略佈局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深化將香港發展為國際教學樞紐的政策，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重點擴張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教育格局。

在香港，我們的戰略與近期的政策發展一致。經優化的「本地學生」資格準則規定，非永久性香港居民須居港達到指定期限以符合取得資助大學學位的資格，將於2027年的HKDSE大學招生辦法實施。此舉可提升我們私立日校服務的戰略價值。我們預期此政策可使尋求即時進入香港教育系統對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新移民家庭的需求得以維持。我們仍然專注於核心的HKDSE專業，同時維持A-Level及IB課程等補充服務組合。我們即將推出專有的人工智能教學工具，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且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擴張策略直接支持香港成為教學樞紐的雄心。我們將深化我們與多個主要學校和機構的B2B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廣州暨大港澳子弟學校(東莞)及廣州市中黃港澳子弟學校，以將HKDSE相關服務融入教育生態系統內。我們的「點亮星途」教師培訓計劃為培養本地及內地HKDSE教師人才的策略性舉措，在確保服務質素之餘，同時支持有序擴張至大灣區以外地區。我們將透過自然增長及戰略合作，積極探索新加入的城市。

雖然我們對香港教育樞紐發展帶來的長期機會保持樂觀，然而我們明白在競爭激烈且監管規定增加的行業下營運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採取審慎的方式，輔以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及強大的品牌底蘊，讓本集團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分者持續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57,100,000港元增加36,100,000港元或23.0%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9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所有主要服務及產品項目的收入錄得正增長，包括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日校教育服務、提供學校服務以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95,500,000港元增加5,200,000港元或5.4%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0,600,000港元。此增長受我們成功提供多元化課程的策略所推動，於本財政年度帶來額外1,900,000港元的額外收入。此外，我們專注於營運效率，導致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3,000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7,000港元。

提供學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200,000港元增加17,400,000港元或61.7%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5,6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學校服務收入分別增加9,700,000港元或58.9%及7,700,000港元或65.7%。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0,900,000港元增加9,800,000港元或47.1%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0,700,000港元。收入增長乃由於來自諮詢服務的額外收入11,000,000港元，部分由來自IELTS課程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資訊科技服務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3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19.0%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2,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增加3,900,000港元，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其中56.7% (2024年：56.7%) 與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相關，其次為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

	2025 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24 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85,702	44.4%	69,835	44.5%
導師服務費	39,431	20.4%	33,717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63	8.1%	14,823	9.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0,191	5.3%	10,201	6.5%
廣告及宣傳費用	8,275	4.3%	5,671	3.6%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61,625	31.9%	48,460	30.8%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員工成本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有255名全職僱員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65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及(iii)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800,000港元增加15,900,000港元或22.7%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5,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展而增加教學人手，並藉著持續減省企業成本得以彌補。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項下之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提供傳統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成正比。另一方面，其他服務一般採用時薪或固定月薪。整體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3,700,000港元增加5,700,000港元或16.9%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9,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提供學校服務所帶來的業務增長。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最大部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8.1%及5.3%（2024年：9.4%及6.5%）。整體租賃相關開支增加800,000港元或3.3%，此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引入的新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教師培訓中心所致，受來自沙田及將軍澳中心網絡優化的節約而抵銷。隨著日校服務的增長潛力樂觀，本集團正逐步擴充其在元朗及旺角的日校服務規模。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主要包括在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如Google、Instagram及Facebook）、線下渠道（如廣告牌、交通工具、發泡膠板及條幅）的廣告費用，以及與品牌、課程推廣、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相關的開支。為能夠及時把握中國內地的市場機遇，在中國內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工作促使廣告及宣傳費用大幅增加。整體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2,600,000港元或45.9%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物業管理費、非教學自由工作者之服務費用、遊學團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該等費用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8,500,000港元增加13,200,000港元或27.2%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1,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為支持遊學團業務、廣告服務及國際課程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業務增長而向多個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此外，印刷費用、獎學金、辦公室用品、差旅、維修及保養以及若干行政費用普遍增加，以滿足中國內地市場增長的需求。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00,000港元(2024年：300,000港元)。稅項開支減幅為100,000港元或24.9%。

年內虧損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4,500,000港元(2024年：23,300,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6,900,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即期應付所得稅、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7月31日的121,60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7月31日的131,300,000港元。該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2024年7月31日的76,60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7月31日的86,700,000港元。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0.83，而於2024年7月31日為0.91。流動比率的下落主要由於合約負債自2024年7月31日的24,90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7月31日的52,400,000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能夠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資金，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重大現金短缺；及(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費用。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未有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擁有一個賬面值為10,700,000港元(2024年：14,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78,8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5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結日期應佔權益27,800,000港元計算)為325.1%(2024年7月31日：189.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詳情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進一步說明，以供股東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須經董事會評估、考慮及批准解決上述風險的方法後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i)自上一個年度檢討後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如有)，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董事會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如適用)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iii)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v)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vi)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資源(內部及外部)是否足夠，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如有)，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顧問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檢視本集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年度企業風險評估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水平及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內部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目的包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中的重大弱點。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涵蓋審閱(i)風險管理系統；(ii)財務結算申報過程；(iii)收入及收款；(iv)銀行及現金管理；(v)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及(vi)跟進上一年度報告內識別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審閱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且確認及認為(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2項原則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及有效；及(ii)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程序合規有效及充足。在董事會年度審查中，董事會已考慮及確保於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

本集團亦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監督。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並無對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戴國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初步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核對，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於下一年度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買賣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且未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零)。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9月5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5日，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合共25,38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發行，導致股份總數於2025年9月5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533,012,000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30%或3,800,000港元應用於人工智能整合技術升級；(ii)所得款項淨額30%或3,800,000港元應用於人才招聘及培訓；(iii)所得款項淨額10%或1,200,000港元應用於品牌推廣活動；以及(iv)所得款項淨額30%或3,800,000港元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9月5日的公告。

財務資助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請參閱下文「未能達成利潤保證」一節，該等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未能達成利潤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修改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保證條款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利潤保證的要求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補充協議，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就利潤保證而言，將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各自為5,000,000港元，變為於新保證期間按整體計算的實際純利合共為15,000,000港元。

就利潤保證而言，倘新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則該等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text{保證金額}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1\% \times 2.5 \text{ 倍}$$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新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在其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經審核年度淨虧損，則目標公司於該予以彙總的財政年度並構成新保證期間實際純利一部分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零。

如需支付補償金額，就實際純利支付的補償金額須於有關新保證期間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後30個營業日內由該等賣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買方清償（「**原有付款安排**」）。不論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該等賣方就利潤保證應付的補償金額累積總額須以買方已支付或清償的代價金額為上限（即6,374,700港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於2025年7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00,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共錄得實際純利約3,000,000港元。因此，新保證期的實際純利為3,000,000港元，較保證金額15,000,000港元缺少12,000,000港元（「短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賣方未有達成利潤保證。因此，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補償金額：

$$\begin{aligned}\text{補償金額} &= (15,000,000 \text{ 港元} - 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51\% \times 2.5 \text{ 倍} \\ &= 15,300,000 \text{ 港元 (高於代價)} \\ &= \text{上限為 } 6,374,700 \text{ 港元}\end{aligned}$$

經與該等賣方（即目標公司現任董事）討論後，董事會認為短缺乃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為產生協同效應與本集團的業務融合所需時間較預期長；(ii)目標公司在教育局註冊為學校所需時間出乎意料地長，以致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方能成功註冊為學校，以進行受規管的教學活動；及(iii)自完成日期起及於新保證期間內，在放寬新冠病毒疫情的公共衛生措施後，香港的經濟復甦比預期慢，特別是教育行業。

和解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約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1. 補償金額6,374,700港元(「**債務**」)已於和解協議日期成為應由該等賣方在共同及個別基礎上向買方支付；
2. 債務當中的1,000,000港元須由該等賣方於和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初步還款**」)；
3. 債務餘額5,374,700港元(「**本金結餘**」)須分24個月連續等額支付，每月為223,946港元(約整後)(各自為「**分期本金**」)；
4. 該等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未償還本金結餘的單利息，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價)(「**利率**」)計算得出，有關金額應以一年365天計算，每日累計，直至本金結餘悉數償還為止，並應按月支付；
5. 各分期本金連同未償還本金結餘的應計利息(各自為一個「**分期**」)須由該等賣方於各曆月第15日當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各自為一個「**付款日期**」)，倘若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分期付款須於緊接原有付款日期前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
6. 為免生疑問，每期利息須根據緊接該付款日期支付分期本金前的未償還本金結餘計算；
7. 首個分期須於2025年12月15日或之前支付，而各後續分期須於其後每個連續曆月的付款日期支付，直至分期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結餘的所有應計利息(統稱為「**總債務**」)全部償還為止；及
8.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包括但不限於其到期日或和解協議的該(等)賣方出現任何違反情況後仍未償還的已到期應付的總債務的任何部份)，所有未償還的本金結餘(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可經買方聲明後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已根據和解協議向買方支付初步還款1,000,000港元。按信貸形式授出本金結餘(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所限)構成對原有付款安排的變更，以及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提供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支付或清償初步還款及總債務，將作為對買方根據或與補償金額有關而對該等賣方已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所有及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索賠、要求、訴訟、訴因及訴訟不論任何性質的完全及最終解決方案，而因此訂約方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補償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須予以絕對終止、解除及豁免。

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實現美好且更為確實的復甦所帶來的商業利益、以及向私人債務人提供的無抵押信貸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買方(必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賣方為鄭匡富先生及吳美儀女士，彼等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目標公司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各自擁有51%及24.5%權益。目標公司主要以業務名稱「壹伙教育」在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包括與不同行業範疇相關的銜接學士課程、專業或職業培訓、在職英語培訓、專業考試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以及學術、興趣及活動課程的教育服務。

訂立和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原有付款安排的變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商業上合理且有利的安排。董事會已評估有關收回補償金額的多個替代方案，並認為和解協議提供一個更為確實、具成本效益且能夠及時收回的機制。具體而言，和解協議建立一個結構性且可執行的機制，透過每月分期付款並附以未償還本金結餘的應計利息收回債務。在釐定利率時，董事會已計及香港持牌銀行向私人借款人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並認為使用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價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可反映面向私人無擔保借貸的公平市場基準，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安排可確保買方能以有序且可預料的方式取得還款，同時避免立即提起訴訟或其他追償程序，否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不確定因素及轉移管理資源的專注度。

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在確保本集團有效收回補償金額與維持本集團商業合理性之間取得公平的平衡，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大部分債務已於初步還款內償還，因而自始降低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評估該等賣方的信貸風險時，董事會已考慮該等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且將繼續擔任其董事，因而對目標公司的長遠表現有直接的經濟利益，且有強烈意向履行和解協議項下還款責任。董事會亦認為按市場利率收取利息可補償本集團金錢方面的時間價值，亦為股東在分期付款期間提供額外回報。

和解協議亦有助維持目標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連續性。由於該等賣方會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作為其管理層的關鍵成員)，並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49%權益，允許分期償還債務使該等賣方得以在並無即時財務壓力的情況下保持其管理角色，從而保護目標公司的價值及業績。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該等賣方的持續財務穩定性亦與目標公司的長期價值創造相輔相成。此舉盡可能降低造成潛在營運中斷的機會，並與本公司維持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整體目標一致。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和解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符合股東的利益，乃由於其提高完全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同時維持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此可能會繼續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財務資助及原有付款安排的變更)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期和解協議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無董事於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更，且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未能符合新保證期間的利潤保證，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36B條以公告方式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各自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並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5%。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51%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方向該等賣方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財務資助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由於有關財務資助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資助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初步公告及年報

本初步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